

2019 年北京课工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总纲】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精神，积极响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19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北京课工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课工场”）将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项目，积极探索并拓展更多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19 年，课工场参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支持内容包含三个方向：

- ◆ 新工科建设
- ◆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 ◆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

课工场将围绕目前产业的热点技术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全栈开发、创意设计、互联网营销等支持高校的人才培养和专业综合改革。拟以多种模式，在多个方向上，协助高校培养适应未来产业的创新型、多元化人才，深入推动校企双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

【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

一、新工科建设项目

1、建设目标

课工场响应国家新工科建设的号召，积极协助全国高校“新工科”人才培养，以应对行业、社会的快速变化和未来不确定的变革挑战、旨在培养未来产业人才为理念，课工场提供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全栈开发、创意设计、互联网营销等新工科专业建立的课程体系、学习平台、教材、实战项目等，将更多教育资源和教育优势协调共享，与高校共同研究与探索产学研合作办学、合作育人新思路，完成新经济特征下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和学科体系的优化布局。

2、项目内容

拟设立 10 个项目。将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全栈开发、创意设计、互联网营销等 6 大领域助力院校新工科专业研究与实践，打造产学研融合的教学模式，形成可推广的新工科建设改革成果。

1. 针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工科专业，校企双方共同制定适应行业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校企双方从产业人才需求出发，通过课工场研究院对各个岗位职责要求、岗位技能要求、薪资水平等大数据进行抓取和分析确定人才能力标准，拟定人才培养方案；

2. 课工场提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工科从理论到实训项目的最新技术课程体系；

3. 课工场在专业技术能力培养的同时，开展就业指导课程，提升职业素养；

4. 校企双方共同完善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库，形成可推广的新工科建设改革成果；

5. 校企双方在项目过程中，持续在教学、师资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深入探讨、共同研究，提高专业竞争力。

3、申报条件

1. 院校领导重视培养未来多元化、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敢于积极应对变化，探索不断变化背景下的教育新理念，大力推动新工科专业共建与综合改革；

2. 项目申报人为合作院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信息与计算科学、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与维护、数字媒体等相关专业工作负责人；

3. 申报新工科专业共建，原则上以合作院校现有专业课程为基础，包括已经开设或排入计划即将开设的专业课程；未开设的新课程，经双方协商，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

4. 合作应具有连续性，每专业方向合作至少两届，每届申报学员不少于 60 人。申报专业共建的学时安排不少于 36 学时，每学期至少要开课一次；

5. 不论项目实施地点在企业方还是校方，企业方或校方均需提供相关必要支持，原则上以不少于 30 个学生教学使用，包括教学场地、教学设备、网络环境等，以满足专业教学和实训的需要。

4、建设要求

立项新工科建设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 (1) 各方向的新工科建设方案，详述项目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 (2)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中所需要的各种硬件、软件、技术及人才资源；
- (3) 校企达成一致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
- (4) 所有数字资源，包含.doc或.ppt形式的文件；
- (5) 请明确注明可公开、可共享。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1、建设目标

课工场依托IT教育全产业链人才培养，与院校合作以适应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需求为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基础，发挥课工场多年课程及教材研发实力和一线实战教学经验丰富的优势，通过课程资源共享，专业共建等方式，完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主要针对全国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全栈开发、创意设计、互联网营销等相关专业，携手高校、资深出版社以及一线专家深入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交流合作，完善实用

技术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成一批高质量、可共享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满足IT行业规模化、高质量的人才培养需求。将建设成果将向社会开放，为其他高校参考借鉴用于教学和人才培养。

2、项目内容

拟设立 20 个项目。将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全栈开发、创意设计、互联网营销等 6 大领域推动大学生系统能力培养的课程建设项目和教改项目。

1. 课工场与高校在合作培养 IT 创新人才过程中，与高校共同制定课程改革方案，以高校 IT 技术培训为基础，以专业共建模式、课程嵌入模式、项目实训模式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改，项目实训以课工场师资为主，辅之校内师资，以企业成熟项目案例及课工场完善和庞大的项目案例库为蓝本，将项目研发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力争在项目研发的同时完成软件创新人才培养的目的；

2. 打造学院顶尖精英班，拓展校企共建教育新模式，促进创新创业新模式师资的能力提升，拓展校企共建教育新模式；

3. 推荐学生进入名企实训，了解最前沿企业应用开发技术方向，拓展视野检验学习成果，紧跟当前企业实际需求；

4. 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方向，协同合作企业研发出几十个企业级教学项目，涉及互联网、金融、电商、游戏等多个领域，学生参与真实的企业级项目研发，提升项目能力。

3、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为全国高校IT相关专业教学改革骨干教师或负责人；
2. 优先考虑有意向的实质性院系或高校；
3. 企业提供师资及课程资源，高校负责实施组织课程体系改革、提供场地和设施；
4. 校企双方协商制定课程改革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方可生效；
5. 校企双方协商解决课程改革费用；原则上企业负责组织课改专家教师及教学费用，学校负责师资差旅费用。

4、建设要求

立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 (1) 所有数字资源，包含.doc 或.ppt 形式的文件；
- (2) 教改方案或执行报告，可以以论文形式呈现；
- (3) 若有源代码，请给出源代码文件；

三、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

1、建设目标

课工场产教融合创新基地以创新型企业人力资源合作平台、高校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创客辅导、创业支持平台、职教前沿产品研发培训平台、智慧型在线学习平台、城市学习就业服务中心

六大服务平台为核心,精准提升大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创业技能,为新经济时代的转型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人才供给。课工场依托产教融合创新基地资源,利用一线实践教学优势,携手企业一线专家和高校一起,建立一套企业参与,学生学习、顶岗联动的全新实践机制,实现“校中企”实践基地,以保障 IT 相关专业学生完成真实工作体验,还可以作为学生的创新创业基地,承接当地的 IT 项目,服务于当地的企业客户。课工场立志构建校企合作办学的新模式,提供大学生全方位实习实训平台,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提高大学生实际应用能力和就业能力,并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奠定实践基础。同时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提升高校服务社会的功能,为其他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有益的经验借鉴。

2、项目内容

拟设立 30 个项目。将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全栈开发、创意设计、互联网营销等 6 大领域开展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课工场依托产教融合创新基地资源,提供配套软硬件设备、平台、教学资源与高校共同建立实践基地和实训室,改善相关专业的实践条件,提升实践教学水平;整合产业资源,为合作院校毕业年度优秀学生提供为期半年至一年的实习实训岗位,实现产学融合,提升学生的项目实践能力,培育优秀人才,提高就业的能力。此项目最大的特色是公司化的生产环境和公司化的管理模式。

1. 联合实践基地建设

课工场按照各个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所需的产业真实环境，与学校联合打造实践基地。并由课工场提供实践教学资源和企业培训技术老师协助支持，提升实践教学水平；企业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全国各省市为期半年至一年的实习实训，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实习实训管理制度，共同管理；实习实训结束后，提供优秀学生推荐专业对口就业服务。

2. 校企联合实验室建设

此项目主要面向开设或计划开设软件工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AR/VR 相关专业新建实验室合作院校，由课工场联合原厂技术合作方提供建设方案、硬件指标和设施配套标准，与院校共建云计算与大数据、VR/AR、人工智能等实验室。

3、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为全国高校IT相关专业教学改革骨干教师或负责人；
2. 优先考虑有意向的实质性院系或高校；
3. 由企业提供实践基地及资源，并负责实施；
4. 校企双方协商制定实践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方可生效；
5.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共同加强学生实训实习过程管理，确保实训实习效果和质量；
6. 校企双方协商解决实践过程费用；原则上企业负责组织实践专家教师及教学费用，学校负责师资差旅费用。

4、建设要求

立项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 (1)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方案，详述项目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 (2)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中所需要的各种硬件、软件、技术及人才资源；
- (3) 所有数字资源，包含.doc或.ppt形式的文件；

【项目支持办法】

拟支持 10 项新工科建设项目、20 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30 项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1. 经费：课工场拟资助入选的新工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每个 3 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拟资助入选的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项目每个 1 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

2. 课工场将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在项目开展期间，保持双向沟通和交流，促进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3. 课工场提供人员及技术支持，帮助合作方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专业课程体系、实训体系、教材体系、项目案例和课件研发体系、考核体系、教学资源库的建设等。

4. 课工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价值 50 万元的在线教育平台 Transformer，同时开放价值数百万元的教学资源供合作方使用。

5. 在项目结束之际，进行项目评审。目的是对项目进行总结，巩固建设成果，并为公开共享建设成果给所有学校做准备。

【项目申请办法】

1. 申报者应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http://cxhz.hep.com.cn/>）注册用户，填写申报相关信息，并下载《2019 课工场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进行填写。

2. 项目申报人须在平台项目截止时间前将加盖院系公章的申请书形成PDF格式电子文档（无需提供纸质文档）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zhenyu.pan@kgc.cn，潘贞玉），邮件主题：学校名_项目方向（如：新工科建设）_主要负责人姓名_项目名称。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13581827715，潘贞玉。

3. 课工场将组织专家进行申报项目评审，并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4. 课工场将与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校签署立项项目协议书。立项项目周期为一年或两年（详见项目建设方案），所有工作在项目周期内完成。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课工场将对项目进行验收。

有关本申报说明和申报表格式，请参见网址：<http://www.kgc.cn>。

【项目时间安排】

1、2019 年 9 月 20 日申请截止，启动评审。

2、2019 年 10 月 30 日评审截止，公示入选结果。

3、2019 年 11 月 15 日启动签署协议，项目启动。

4、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提交项目中期报告。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结题，提交结题报告。

6、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新工科项目中期检查，提交项目中期报告。

7、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新工科项目结题，提交结题报告。

北京课工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